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教室學習環境佈置比賽要點

94年2月1日訂定 98年8月31日修定 102年9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:為美化教學環境,提供讀書情緒,增進學習效率,並培 養合作學習的態度和提供教學資源,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佈置原則

- 一、各班佈置以「學習」為中心。
- 三、不得吏用圖釘、訂書針、雙面膠或其他會壞公佈版結構之器具,以免 壞美感。
- 四、公佈版規劃應包括教學資源及其他有關學習效果之資料佈置。
- 五、若有生活公約、班會程序表、公佈欄、成績欄,由班級製作於教室後 的公佈版中。
- 六、教室周邊諸如窗台、圖書館等設置,須保持乾淨整齊,並做綠化、美化之佈置(走廊上窗台不作綠化)。
- 七、教學資源欄應隨時更新、補充資料,以提高學習效果。

叁、比賽次數:每學期比賽一次為原則。

肆、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佈置內容佔50%。
- 二、環境整潔佔25%。
- 三、美工設計佔25%。

伍、獎懲辦法

- 一、全校錄取前三名、佳作兩名班級負責學生可記小功,佳作班級嘉獎。
- 二、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班級,除要求改善外,負責學生由教導處依

情節輕重議處。

三、導師可依據學生實際參與程度分配獎勵次數,唯不得超過獎勵上限。四、以上獎懲含學藝股長。

陸、檢查日期:依各學期行事曆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